

子指標及編號	子指標項目	對應資料
3. 國家各級政府為逐步實現各項適足居住權措施(包括以目標群體為對象之特別措施)，而採行之相關政策或策略的時程及覆蓋範圍。	3-13高齡社會白皮書及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之時程及覆蓋範圍	因應超高齡社會到來，行政院於110年9月27日核定修正「高齡社會白皮書」，另於111年11月10日核定「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年)」，該方案行動策略揭示應積極普及高齡友善與可負擔的住宅，相關工作主辦單位為內政部，負責推動之具體措施與工作包括：加速整建老舊公寓以及配合檢視關於高齡者居住及社會參與方面法規。